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49号

罪犯赖春林，男，1985年1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桂0923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春林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（2020）桂09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15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2月1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赖春林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赖春林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能认罪悔罪，获得4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但该犯身为对学生负有监管教育职责的人民教师，多次在教室外走廊、学生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猥亵多名未成年女学生，其中十人为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，严重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，犯罪性质恶劣、社会危害性大，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春林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春林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，但其作为人民教师，多次在公共场所猥亵多名未成年女学生，其中十人为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，严重危害学生的身心健康，犯罪性质恶劣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依法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检察机关建议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春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